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21-016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7 日接到公司董事肖超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肖超盛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肖超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柯妮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补选公司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发的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补选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件：《柯妮女士简历》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柯妮女士简历

柯妮女士，199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法学专业本科毕业，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2016年9月至2017年9月担任广铝集团有限公司法务，2017年9月至2018年9月担任恒大珠三角地产集团珠三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务；现担任阳春市广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务、广州广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柯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